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一）继续停牌筹划本次申请停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81），此后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90），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100），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定复牌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根据原定的审计基准日准备的财务数据预计在申报文件报送后将面临过期，因此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会计师需要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评估师也需要在新的基准日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评估，且交易标的客户回函等外部依据的获取耗时较长；

2、本次重组交易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进程；

3、本次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现申请继续停牌。

## **(二) 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争取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 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细节的确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同时积极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推动本次重组项目进展。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 7 楼 703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